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1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

被告 許庭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90,9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18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24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週年利率11.81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13.55%)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後，尚積欠本金285,78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

(二)復於109年11月11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週年利率13.29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15.03%)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

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後，尚積欠本金292,02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

(三)再於110年3月18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週年利率7.29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9.03%)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後，尚積欠本金315,77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

(四)又於111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9日起至116年1月19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週年利率8.29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10.03%)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後，尚積欠本金197,3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積欠原告債務部分不爭執，惟伊共積欠原告2筆債務，1筆為房貸、1筆則是信用貸款，本件請求係信用貸款部分。伊於12月3日有繳納4期房貸欠款，因為原告表示房貸部分須先清償，才能進行信貸的協商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本金1,090,9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被告帳戶資料等件為證(見司促卷第13至52頁)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鈞雅

附表：

編號	利息			違約金
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率	期間(民國)	
1	285,789元	13.55%	113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	292,028元	15.03%	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315,771元	9.03%	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97,350元	10.03%	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090,938元			